

证券代码：871637

证券简称：云基物宇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云基物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4：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街 9 号湖南大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进行总结，编制《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云基物宇：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云基物宇：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状况进行总结，编制《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编制《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根据 2018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合理预计，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报告期内亏损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拥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管理层预计了 2019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云基物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到会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到会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本人出席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到会登记手续；授权代表出席的，应提交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持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办理到会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10: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街9号湖南大厦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红莲

电话：18612115828

公司邮编：100080

电子邮箱：zhenghl@infosin.cn

传真：010-58732582。

(二) 会议费用：本次与会股东各项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云基物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基物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基物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